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281-XXDF-C2025-0061，2025年度江阴市工伤预防工作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江阴市工伤预防工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436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7062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安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